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与Mercedes-Benz AG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孚能科技和Mercedes-Benz AG的合作。产线调整改造将更贴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计划,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公司预收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障Mercedes-Benz AG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吴迪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三方”)签订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三方约定Mercedes-Benz AG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2.5亿元人民币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Mercedes-Benz AG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于本次拟签订的协议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内,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已就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三方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但在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8年末,公司与Daimler AG(2022年2月正式更名为Mercedes-Benz Group AG)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近期,Mercedes-Benz Group AG及其子公司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奔驰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奔驰客户向公司整体采购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奔驰客户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适应客户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孚能镇江的部分产线进行调整改造。为了产线调整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Mercedes-Benz AG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2.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款项”)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Mercedes-Benz AG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目前担任Mercedes-Benz AG董事,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因此,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签订对方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Mercedes-Benz AG

注册资本:1,000百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Ola K?llenius

注册地址:Mercedesstrasse 120-70372 Stuttgart Germany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产线调整改造服务

奔驰客户调整了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需将约定的电芯产线和模组产线进行调整改造。

如果公司或孚能镇江有协议约定外的可供生产Mercedes-Benz AG指定产品的产能,公司或孚能镇江应立即通知并提供给Mercedes-Benz AG该产能。Mercedes-Benz AG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使用该产能。

在不损害三方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孚能镇江遇到产能瓶颈,公司应督促孚能镇江立即告知Mercedes-Benz AG。如果用于生产Mercedes-Benz AG指定产品的产线,需用于生产非Mercedes-Benz AG指定产品,在公司或孚能镇江应和Mercedes-Benz AG协商后才可实施。

2、Mercedes-Benz AG关于付款的义务

Mercedes-Benz AG应该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孚能镇江分期付款,总额约2.5亿元人民币。每一次Mercedes-Benz AG付款前及付款后,孚能镇江应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3、关于付款指定用途和独立账户设置

公司和孚能镇江承诺并保证,款项及收益将用于孚能镇江产线调整改造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具体用途使用。

孚能镇江将使用独立账户接收和支出协议中涉及的款项。未经Mercedes-Benz AG事前同意,孚能镇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从该独立账户中提取或转移资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关于公司购买保险的义务

孚能镇江应为双方约定的设备购买保险,并将相关保险权益转让予Mercedes-Benz AG,将Mercedes-Benz AG列为保险项下的第一受益人,向Mercedes-Benz AG提供其所需的相关权益及其证明文件。

在设备抵押根据协议条款解除前,公司应督促孚能镇江购买并维持全额保险,及按照Mercedes-Benz AG要求的条款保护抵押设备免受日常损坏或损坏风险。

公司抵押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孚能镇江,不属于Mercedes-Benz AG。

5、最高额抵押

孚能镇江将以相关设备资产就公司及孚能镇江在约定期间内产生的相关债务向Mercedes-Benz AG提供人民币5.01亿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其他约定

三方就其他检查条款、税费承担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孚能科技和Mercedes-Benz AG的合作。产线调整改造将更贴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计划,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公司预收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障Mercedes-Benz AG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进而提升公司业绩。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基于双方自愿,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孚能镇江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同意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虽已就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三方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2/9/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提案程序说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2.68%股份的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2022年9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期,Mercedes-Benz Group AG及其子公司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奔驰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奔驰客户向公司整体采购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奔驰客户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适应客户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孚能镇江的部分产线进行调整改造。为了产线调整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Mercedes-Benz AG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2.5亿元人民币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Mercedes-Benz AG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9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与Mercedes-Benz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湖北省汉川市天屿湖假日酒店会议室、华立集团总部1105会议室进行,视频会议通过线上会议系统同步进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肖琪经监事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0票

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简历如下:

肖琪经:男,1965年8月生,硕士。曾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健民集团股票。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0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授予价格为20.58元/股,授予权益总量为369600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何勤、汪俊、黄志军、裴学军、周捷、李丽娟等6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日召开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汪俊先生为公司总裁;继续聘任黄志军先生、裴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程朝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周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捷先生自2022年9月5日起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捷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工作业绩和身体状况进行了审查,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定。

五、备查文件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总裁:汪俊,男,197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药师职称。曾任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健民集团股份254977股。

副总裁:黄志军,男,1972年9月出生,药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正高),国务院津贴专家。曾任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研人员、医学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儿童药物研究院院长、技术发展与创新委员会主任;曾获得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武汉市劳动模范、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光荣称号;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健民集团股份106240股。

副总裁:裴学军,男,1975年9月出生,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执业中药师。曾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营销中心学术推广部部长、终端销售部部长,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医院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健民集团股份127488股。

财务总监:程朝阳,男,1972年11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电算化本科,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曾任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上海桓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持有健民集团股份84992股。

董事会秘书:周捷,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任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健民集团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曹洪,女,1983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专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健民集团股份。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369600股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价格:20.5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拟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31日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9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2、授予数量:369600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20.58元/股

5、股票来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369600股,该股份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022年激励计划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2022年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2022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3)2022年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3.68万元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3.68万元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1%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

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80-70分(含)	7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等6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92,400	25%	0.060%
汪俊	董事、总裁	92,400	25%	0.060%
裴学军	副总裁	55,440	15%	0.036%
黄志军	副总裁	55,440	15%	0.036%
周捷	董事会秘书	36,960	10%	0.024%
李丽娟	核心技术人员	36,960	10%	0.024%
合计(6人)		369,600	100%	0.24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何勤、汪俊、黄志军、裴学军、周捷、李丽娟等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为369600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何勤、汪俊、黄志军、裴学军、周捷、李丽娟等6人,该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值为授予日收盘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9600股。按照授予日2022年9月5日的收盘价格(42.05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93.5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2022年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93.53	190.77	467.97	134.7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附件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

3、《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湖北省汉川市天屿湖假日酒店会议室、华立集团总部1105会议室进行,视频会议通过线上会议系统同步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全体董